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宣派中期股息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財務摘要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收益	<b>106,597,715</b>	88,635,139	20.3%
除稅前溢利	<b>64,439,230</b>	54,820,535	17.5%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b>53,791,732</b>	45,760,505	17.6%
純利率	<b>50.5%</b>	51.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2.5</b>	2.2	
淨息差	<i>附註1</i> <b>14.9%</b>	18.5%	
典當貸款服務	<b>40.5%</b>	43.2%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b>11.0%</b>	13.5%	
已發放新貸款總額			
典當貸款服務(百萬港元)	<b>300.9</b>	304.2	-1.1%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百萬港元)	<b>474.6</b>	456.1	4.1%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港元	
應收貸款總額	<b>1,206,979,442</b>	1,032,784,223	16.9%
資產總額	<b>1,288,566,399</b>	1,125,148,818	14.5%
權益總額	<b>705,244,259</b>	666,594,039	5.8%

附註1：期內之淨息差指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除以期內相關貸款之月尾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	\$
收益	5	<b>106,597,715</b>	88,635,139
其他收益	6	<b>1,756,911</b>	2,178,121
經營收入		<b>108,354,626</b>	90,813,260
經營開支	7	<b>(28,007,587)</b>	(25,935,335)
撥回／(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7	<b>35,589</b>	(119,427)
經營溢利		<b>80,382,628</b>	64,758,498
融資成本	7(a)	<b>(15,943,398)</b>	(9,937,963)
除稅前溢利	7	<b>64,439,230</b>	54,820,535
所得稅	8	<b>(10,647,498)</b>	(9,060,03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u>53,791,732</u></b>	<u>45,760,505</u>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u>53,791,732</u></b>	<u>45,760,505</u>
每股盈利(港仙)	9	<b><u>2.5</u></b>	<u>2.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8,297	1,285,577
應收貸款	10	66,607,191	74,836,3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607,653	5,770,220
遞延稅項資產		322,757	350,756
		<u>72,085,898</u>	<u>82,242,916</u>
<b>流動資產</b>			
經收回資產		8,603,511	9,294,034
應收貸款	10	1,139,589,183	957,129,2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9,291,136	27,285,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38,996,671	49,196,938
		<u>1,216,480,501</u>	<u>1,042,905,902</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490,836	6,585,458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	20,775,132	76,390,858
融資租賃承擔		210,760	207,050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5	117,500,000	92,500,000
即期稅項		12,693,983	6,065,360
其他貸款	16	294,750,543	151,840,000
		<u>453,421,254</u>	<u>333,588,72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763,059,247</u>	<u>709,317,176</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835,145,145</u>	<u>791,560,092</u>
<b>非流動負債</b>			
已發行債務證券	17	129,468,693	124,454,079
遞延稅負債		26,526	—
融資租賃承擔		405,667	511,974
		<u>129,900,886</u>	<u>124,966,053</u>
<b>資產淨額</b>		<u>705,244,259</u>	<u>666,594,039</u>
<b>資本及儲備</b>	18		
股本		21,376,238	21,200,000
儲備		683,868,021	645,394,039
<b>權益總額</b>		<u>705,244,259</u>	<u>666,594,03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實繳資本/ 股本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其他儲備 \$	保留溢利 \$	總計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4,500,000	132,500,004	44,962,406	12,001,100	257,927,295	451,890,80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5,760,505	45,760,505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已扣除發行費用)	18(c)	800,000	152,217,295	-	-	-	153,017,295
就上一個年度批准之股息	18(b)(ii)	-	(15,900,000)	-	-	-	(15,900,000)
紅股發行	18(d)	15,900,000	(15,900,000)	-	-	-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21,200,000	252,917,299	44,962,406	12,001,100	303,687,800	634,768,60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21,200,000	252,917,299	44,962,406	12,001,100	303,687,800	634,768,605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5,605,434	45,605,434
就本年度批准之中期股息	18(b)(i)	-	(13,780,000)	-	-	-	(13,780,000)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21,200,000	239,137,299	44,962,406	12,001,100	349,293,234	666,594,03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21,200,000	239,137,299	44,962,406	12,001,100	349,293,234	666,594,03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3,791,732	53,791,732
就上一個年度批准之股息	18(b)(ii)	-	(13,780,000)	-	-	-	(13,780,000)
就上一個年度批准之可選擇以股代息之特別股息	18(e)	176,238	(1,537,750)	-	-	-	(1,361,512)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21,376,238	223,819,549	44,962,406	12,001,100	403,084,966	705,244,25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	\$
<b>經營業務</b>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b>80,351,410</b>	65,117,739
應收貸款增加		<b>(174,195,219)</b>	(272,053,524)
其他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b>1,753,059</b>	(4,886,035)
<b>業務所用現金</b>		<b>(92,090,750)</b>	(211,821,820)
已付香港利得稅		<b>(3,964,350)</b>	(2,296,289)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96,055,100)</b>	(214,118,109)
<b>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267,091)</b>	(57,390)
<b>融資業務</b>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已扣除發行費用)		–	153,017,295
已發行債務證券之所得款項(已扣除發行費用)		<b>4,975,000</b>	16,150,000
已付股息		<b>(15,141,512)</b>	(15,900,000)
銀行貸款之還款		<b>(55,684,423)</b>	(51,626,192)
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b>142,910,543</b>	132,224,000
其他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		<b>8,993,619</b>	(9,646,128)
<b>融資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b>		<b>86,053,227</b>	224,218,97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0,268,964)</b>	10,043,47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8,984,584</b>	38,263,34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b>38,715,620</b>	48,306,82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有抵押融資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獲授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

除依據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列於附註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按截至結算日之基準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甄選之詮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披露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其未經修改的審閱報告已載入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之可資比較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核數師已在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報告中，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計劃

此等變動概無對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如何編製或呈列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於香港提供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有抵押融資業務。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區資料。

### 5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發放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

收益指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於期內確認為收益之各重大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	\$
典當貸款業務之收益		
– 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	31,542,069	30,933,057
– 出售經收回資產	2,304,164	658,843
	<u>33,846,233</u>	<u>31,591,900</u>
典當貸款業務之總收益	33,846,233	31,591,900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之收益		
– 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	72,751,482	57,043,239
	<u>72,751,482</u>	<u>57,043,239</u>
合計	<u><u>106,597,715</u></u>	<u><u>88,635,139</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出售之經收回資產之成本為2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6,000,000元)。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化，且只有一名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名客戶)與本集團進行超逾本集團收益10%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應收此名客戶按揭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之收益(包括自本集團已知與此名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所賺取之利息)約為15,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700,000元)。

## 6 其他收益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	\$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540,000	690,000
無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	37,864	110,592
信貸相關費用收入	594,024	893,328
銀行利息收入	509	353
其他	584,514	483,848
	<u>1,756,911</u>	<u>2,178,121</u>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	\$

### (a)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1,595	15,305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2,940,822	2,068,986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759,345	3,132,737
其他貸款利息	8,278,907	2,098,775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	3,952,729	2,622,160
	<u>15,943,398</u>	<u>9,937,963</u>

### (b) 其他項目

(撥回)／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35,589)	119,427
員工成本	10,930,341	10,164,300
物業及設備開支(不包括折舊)	5,860,768	5,654,683
折舊	254,880	240,167
廣告開支	5,500,454	4,476,352
核數師酬金	557,000	510,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35,604	1,282,154
其他	3,668,540	3,607,679
	<u>27,971,998</u>	<u>26,054,762</u>



## 8 所得稅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	\$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0,592,973	9,082,141
遞延稅項	54,525	(22,111)
	<u>10,647,498</u>	<u>9,060,030</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採用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 9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於中期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53,791,732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5,760,505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20,096,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073,478,000股普通股）計算。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120,000,000	450,000,000
根據配售所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18(c))	—	33,478,000
紅股發行之影響(附註18(d))	—	1,590,000,000
以股代息股份發行之影響(附註18(e))	96,000	—
	<u>2,120,096,000</u>	<u>2,073,478,000</u>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
典當貸款	147,801,030	141,755,620
按揭抵押貸款	1,058,428,412	890,778,603
無抵押貸款	750,000	250,000
應收貸款總額	<u>1,206,979,442</u>	<u>1,032,784,223</u>
減：減值撥備(附註10(a))		
— 個別評估	(25,670)	(29,285)
— 整體評估	(757,398)	(789,372)
	<u>(783,068)</u>	<u>(818,657)</u>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u>1,206,196,374</u>	<u>1,031,965,566</u>
	<u>(1,139,589,183)</u>	<u>(957,129,203)</u>
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u>66,607,191</u></u>	<u><u>74,836,363</u></u>

### (a) 減值虧損變動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個別 \$	整體 \$	總計 \$	個別 \$	整體 \$	總計 \$
於三月一日	29,285	789,372	818,657	67,540	259,733	327,273
於損益(撥回)/扣除之 減值虧損	<u>(3,615)</u>	<u>(31,974)</u>	<u>(35,589)</u>	<u>(39,375)</u>	<u>158,802</u>	<u>119,427</u>
於八月三十一日	<u><u>25,670</u></u>	<u><u>757,398</u></u>	<u><u>783,068</u></u>	<u><u>28,165</u></u>	<u><u>418,535</u></u>	<u><u>446,700</u></u>

就典當貸款業務作出減值撥備。

## (b) 賬齡分析

賬齡分析乃基於合約到期日編製。

	典當貸款 \$	按揭抵押 貸款 \$	無抵押貸款 \$	總計 \$
<b>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b>				
概無逾期或減值	145,180,930	997,683,367	750,000	1,143,614,297
逾期少於1個月	1,738,050	16,374,903	-	18,112,953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882,050	15,020,142	-	15,902,192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	2,100,000	-	2,100,000
逾期6個月至少於1年	-	27,250,000	-	27,250,000
	<u>147,801,030</u>	<u>1,058,428,412</u>	<u>750,000</u>	<u>1,206,979,442</u>
<b>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b>				
概無逾期或減值	138,989,320	787,874,540	250,000	927,113,860
逾期少於1個月	2,244,550	97,069,271	-	99,313,821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521,750	5,834,792	-	6,356,542
	<u>141,755,620</u>	<u>890,778,603</u>	<u>250,000</u>	<u>1,032,784,223</u>

此等逾期一個月或以上之按揭抵押貸款各自之抵押品估值可悉數支付此等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及相關應收利息(見附註11(b))。有關逾期少於一個月之按揭抵押貸款主要因為偶爾延遲還款所導致，並不表示此等按揭抵押貸款之信貸質素顯著惡化。因此，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逾期之有關按揭抵押貸款，本集團並無作出個別減值撥備。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
貿易應收款項	987,400	942,500
應收利息	18,428,381	16,803,555
	<u>19,415,781</u>	<u>17,746,055</u>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381,508	15,208,392
其他	101,500	101,500
	<u>32,898,789</u>	<u>33,055,947</u>
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u>(3,607,653)</u>	<u>(5,770,220)</u>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u>29,291,136</u>	<u>27,285,727</u>

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60天內到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未減值，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惟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之預付款項3,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5,800,000元)除外。

(a)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
概無逾期或減值	979,200	390,000
逾期少於1個月	8,200	-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	-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	552,500
	<u>987,400</u>	<u>942,500</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各類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b) 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

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出現減值之應收利息賬齡分析如下：

	典當貸款 \$	按揭抵押 貸款 \$	無抵押貸款 \$	總計 \$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概無逾期或減值	9,817,650	4,479,640	10,968	14,308,258
逾期少於1個月	304,159	245,348	-	549,507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185,230	564,208	-	749,438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	222,096	-	222,096
逾期6個月至少於1年	-	2,599,082	-	2,599,082
	<u>10,307,039</u>	<u>8,110,374</u>	<u>10,968</u>	<u>18,428,381</u>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概無逾期或減值	10,033,067	4,815,239	3,103	14,851,409
逾期少於1個月	392,796	1,360,654	-	1,753,450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109,567	89,129	-	198,696
	<u>10,535,430</u>	<u>6,265,022</u>	<u>3,103</u>	<u>16,803,555</u>

##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
手頭現金	5,769,593	4,870,099
銀行存款	33,227,078	44,326,83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996,671	49,196,938
銀行透支(附註13)	(281,051)	(212,354)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715,620</u>	<u>48,984,584</u>

## 13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13(a))	281,051	212,354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13(b))	-	49,076,040
銀行貸款，無抵押(附註13(c))	20,494,081	27,102,464
	<u>20,494,081</u>	<u>76,178,504</u>
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u>20,775,132</u>	<u>76,390,858</u>

(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獲提供6,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21,500,000元)無抵押銀行透支融資，並已按上文披露動用有關貸款。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並無取得無承諾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附屬公司取得無承諾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金額為125,300,000元或有關附屬公司其時次押／次按予銀行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之較低者。融資之限期為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不等，由該等附屬公司選定。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結餘以賬面值約為63,100,000元之本集團應收貸款作抵押。

(c)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獲提供20,494,081元(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27,102,464元)無抵押銀行貸款融資，並已按上文披露動用有關貸款。

期內，本集團已履行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項下之財務契諾(如有)，而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	\$
應計利息開支	2,932,857	2,257,665
應計費用開支	2,789,174	2,268,683
長期服務金撥備	911,337	916,540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取按金	857,468	1,142,570
	<u>7,490,836</u>	<u>6,585,458</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 15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減0.25%（目前為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16 其他貸款

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無承諾有抵押循環貸款融資。融資限額為4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300,000,000元）或該等附屬公司其時次押／次按予獨立第三方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之較低者。該等融資之限期為一年。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計及已提取款項，可動用之無承諾貸款融資約為零元（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零元）。該等未償還貸款銀行結餘294,8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151,800,000元）以賬面值為368,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189,800,000元）之本集團應收按揭貸款作抵押。

## 17 已發行債務證券

該等債務證券為無抵押，以港元計值，按6%年利率計息並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券，且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屆滿。所有已發行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本

	附註	面值 \$	股份數目	\$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八月三十一日		0.0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0.01	450,000,000	4,500,00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8(c)	0.01	80,000,000	800,000
紅股發行	18(d)	0.01	1,590,000,000	15,9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0.01	2,120,000,000	21,20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0.01	2,120,000,000	21,200,000
以股代息股份發行	18(e)	0.01	17,623,825	176,238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01	2,137,623,825	21,376,238

### (b) 股息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	\$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6 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0.65仙)	<b>16,245,941</b>	<b>13,780,000</b>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	\$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 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5仙(截至二零一五 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3.0仙)	<b>13,780,000</b>	<b>15,900,000</b>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	\$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可選擇以股代息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43仙(截止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零仙)(附註18(e))

**9,116,000**

—

**(c)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已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股份2.03元之價格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股份。有關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53,017,295元(已扣除發行股份之直接費用9,382,705元)，其中800,000元及152,217,295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d) 紅股發行**

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紅股發行方式，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新股份之基準，將15,900,000元分別計入股份溢價賬以悉數支付1,5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股份增加已發行股本。此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e) 以股代息股份發行**

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分派每股0.43仙之特別股息合共9,116,000元，可選擇以股代息。特別股息從股份溢價賬中分派。本公司發行17,623,825股普通股以滿足選擇以股代息之股東，有關股份之以股代息價為每股0.44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溢價因分派特別股息下降約1,537,750元。其中，以現金結算金額為1,361,512元及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為176,238元。

**19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	\$
一年內	<b>12,137,100</b>	7,530,0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b>15,604,240</b>	11,730,540
	<b><u>27,741,340</u></b>	<b><u>19,260,540</u></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物業。一般而言，租賃之初步期限為一至五年。租賃款項通常於租賃期結束時上調，以反映市場租金。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20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另行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	\$
薪金及其他薪酬	2,594,322	2,393,901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5,000	51,984
其他	13,410	7,780
	<u>2,652,732</u>	<u>2,453,665</u>

### (b) 與其他關連方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	\$
支付予以下各方之租金開支		
— 羣策集團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 羣策置業有限公司	288,000	288,000
— 陳策文先生	480,000	480,000
	<u>480,000</u>	<u>480,000</u>

董事認為，於期內之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c) 就本集團物業租金向業主提供之個人擔保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月二十九日
	\$	\$
陳啟豪先生	<u>-</u>	<u>88,000</u>

本集團就典當店租賃合約向業主提供租金擔保。擔保於相關合約結束時到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靄華」品牌名稱在香港經營之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為提供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有抵押融資。

###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按揭抵押貸款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期內，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57,000,000港元增加約15,700,000港元或27.5%至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72,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按揭抵押貸款業務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期內總收益約68.2%。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總額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約890,8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058,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所發放之新按揭抵押貸款約474,6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共錄得119宗新造貸款交易，且未錄得壞賬記錄。

本港樓市再度活躍，樓價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度錄得反彈。然而，全球經濟不明朗令本港樓市前景難料。本集團認為價格波動屬市場常見現象。本集團將繼續實行穩健策略，專注高資產淨值客戶，在發放按揭抵押貸款時保持審慎之態度。本集團相信目前第一按揭抵押貸款及第二按揭抵押貸款之比例以及物業估值之貼現政策乃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

### 典當貸款業務

儘管本港經濟及奢侈品零售市場存在不確定因素，來自典當貸款業務之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31,600,000港元增加約2,300,000或7.3%至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33,900,000港元，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30,90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港元或2.3%至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31,600,000港元，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700,000港元增加約1,600,000港元或228.6%至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2,30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繼續在廣告及宣傳方面投放資源，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帶動大於100,000港元典當金額之一對一典當貸款預約服務之需求。此等已授出該金額之典當貸款交易數目由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之163筆交易，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之249筆交易。平均貸款金額增至每筆交易約6,1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每筆交易5,600港元)。

## 行業回顧

為打擊日益增加的非法貸款活動，港府計劃就《放債人條例》施加更嚴格的牌照條件。本集團認為，詐騙案持續增加，加上若干非法財務中介公司收取高昂費用，業界聲譽嚴重受損。按照政府之新措施，本集團將採取行動讓公眾對詐騙手法提高警覺，提醒客戶於簽署任何貸款協議或財務合約前，應充分了解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費及費用。目前，經財務中介公司轉介之客戶僅佔本集團業務的小部分。我們認為新措施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影響甚微。本集團將繼續向客戶提供可靠合法的貸款服務，並與政府及相關機構合作冀能打擊有關犯罪。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88,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106,600,000港元，即增加約18,000,000港元或20.3%。

該增幅歸因於本集團按揭抵押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57,000,000港元增加約15,700,000港元或27.5%至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72,700,000港元，該增福主要由於本集團按揭貸款組合於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持續擴展所致。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總額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約890,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1,058,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所發放之新按揭抵押貸款總額約為474,600,000港元。

儘管奢侈品市場氛圍低迷，本集團典當貸款業務保持穩定增長。典當貸款業務所賺取之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的31,600,000港元增加約2,300,000港元或7.3%至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33,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30,90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港元或2.3%至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31,600,000港元，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700,000港元增加約1,600,000港元或228.6%至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2,300,000港元。

應收典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所發放之典當貸款平均金額由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每宗交易約5,6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每宗交易約6,100港元，及月末應收典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由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142,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155,600,000港元所致。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指倘本集團典當貸款出現拖欠還款時，本集團出售經收回資產時所收取之收益／(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增加推動本集團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每盎司金價由二零一六年二月約1,150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的1,350美元。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2,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1,800,000港元，即減少約400,000港元或18.2%，主要由於信貸相關費用收入(本集團向按揭抵押貸款客戶收取之提前還款收費及手續費)減少約300,000港元所致。

##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25,9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2,100,000港元或8.1%至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28,000,000港元。

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10,100,000港元增加約800,000港元或7.9%至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10,9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員工績效花紅增加，其與本集團營業額之增長一致。

租金開支由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5,7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3.5%至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5,9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底就三間典當店重續租賃協議之影響所致，抵銷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關閉一間典當店之影響。

倘不包括上文所述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之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分別約15,800,000港元及16,8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10,100,000港元增加約1,100,000港元或10.9%至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11,2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廣告開支及佣金費用分別上升約1,0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於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減少約55,600,000港元後，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9,9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0港元或60.6%至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15,9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擴充按揭抵押貸款組合而導致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其他貸款及發行債務證券之金額增加所致。

## 計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撥回損益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為36,000港元，乃由於以下兩項之影響互相抵銷所致：(i)其後重估過往獨立評估為減值之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而撥回損益約4,000港元；及(ii)撥回損益之整體評估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3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於損益扣除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為119,000港元，乃由於以下兩項之影響互相抵銷所致：(i)其後重估過往獨立評估為減值之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而撥回損益約39,000港元；及(ii)於損益扣除之整體評估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158,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約為16.5%。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之溢利由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45,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53,800,000港元，即增加約8,000,000港元或17.5%。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約18,000,000港元，經扣除租金開支、廣告開支、融資成本及佣金費用之增幅分別約200,000港元、1,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於扣除銀行透支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8,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狀況淨減少約10,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為96,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應收貸款增加約174,2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本集團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86,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本公司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約142,900,000港元及債務證券之所得款項約5,000,000港元被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之已付股息及銀行貸款之還款分別約15,100,000港元及約55,700,000港元抵銷所致。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為368,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252,900,000港元)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以自一個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
流動比率 <sup>(1)</sup>	3x	3x
借貸比率 <sup>(2)</sup>	79.8%	66.9%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資產總額回報 <sup>(3)</sup>	8.3%	8.7%
權益回報 <sup>(4)</sup>	15.3%	14.4%
純利率 <sup>(5)</sup>	50.5%	51.6%
淨息差 <sup>(6)</sup>	14.9%	18.5%
– 典當貸款服務	40.5%	43.2%
–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11.0%	13.5%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期／年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借貸比率乃按各期／年末之總借貸(銀行貸款、銀行透支、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其他貸款及已發行債務證券之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3) 資產總額回報乃按期內年度化溢利除以各期末的資產總額計算。
- (4) 權益回報乃按期內年度化溢利除以各期末之權益總額計算。
- (5) 純利率乃按各期間之期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6) 期內之淨息差指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除以期內相關貸款之月尾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維持穩定約3倍，主要由於即期應收貸款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約957,100,000港元增加約19.1%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139,600,000港元所致，並由其他貸款增加294,800,000港元所抵銷。

### 借貸比率

本集團借貸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約66.9%增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79.8%，該增幅主要由於其他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分別增加約143,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並由銀行貸款及透支減少約55,600,000港元所抵銷。

### 資產總額回報及權益回報

本集團的資產總額回報由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8.7%略減至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的8.3%，該減幅主要由於淨息差由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的18.5%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的14.9%所致。

本集團權益回報由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14.4%略增至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的15.3%，主要由於借貸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約66.9%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79.8%。鑑於本集團淨息差為正數，本集團借入之債務越多，本集團可借出資金就越多，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多溢利。

### 純利率

本集團之純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51.6%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50.5%。跌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應收第一法定押記按揭抵押貸款佔比上升導致按揭抵押貸款服務之淨息差下降所致。

### 淨息差

淨息差由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18.5%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約14.9%，此乃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本集團自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所賺取之收益所佔比例較高，而本集團一般就按揭抵押貸款收取之利率相對低於就典當貸款所收取者所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擴充其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自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所賺取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4.3%及68.2%。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小心謹慎地擴張業務，尤其按揭抵押業務。本集團預期香港的貸款需求將持續活躍。本集團將積極尋覓多元化的融資渠道(例如發行債券、自海外銀行取得貸款等)，以維持充足的資本儲備，滿足客戶需求並擴展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憑藉本集團專業團隊的豐富經驗及廣博的知識，相信本集團將繼續穩健增長，並實施合適的風險管理。

典當貸款業務方面，本集團認為奢侈品市場已觸底，因此典當貸款業務將維持平穩。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結束日期)：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40,00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可供發行，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
- ii)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且受有關計劃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及
- iii) 購股權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仍然有效。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0名員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52名)。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0,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期間：約10,100,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本集團將向僱員發放根據個人表現釐定之花紅，作為彼等所作貢獻之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及為本集團之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屬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已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概無識別出可能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任何重大問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給予實體之墊款

### 給予團體客戶甲之墊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團體客戶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靄華物業信貸有限公司(「**靄華物業**」)(作為放貸人)與十名相互聯繫或關連之客戶(「**團體客戶甲**」，作為借款人)訂立七份貸款協議(「**團體客戶甲貸款協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團體客戶甲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根據團體客戶甲貸款協議，靄華物業向團體客戶甲發放為期介乎一個月至十二個月之貸款合共213,000,000港元(「**團體客戶甲貸款**」)，利率介乎最優惠利率加年息5.55%至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8.75%(最優惠利率指於團體客戶甲貸款協議相關日期永隆銀行有限公司5.25%之最優惠利率)計算。團體客戶甲須分別以日、月及／或年計算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21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288,600,000港元之總資產約16.5%，佔本集團約705,200,000港元之資產淨額約30.2%及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058,400,000港元之按揭抵押貸款組合總額約20.1%(全部均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務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團體客戶甲貸款為有抵押貸款。由團體客戶甲就團體客戶甲貸款提供之多個抵押品合共約1,058,100,000港元，其估值由兩名獨立物業估值師作出。基於兩名獨立物業估值師釐定的按揭抵押物業價值，由於該等按揭抵押物業之總貸款對估值比率約55%(第一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為30%，次級按揭貸款給予其他獨立承按人對估值比率約為5%，貸款作為第一／次級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為20%)，故該等抵押品足以作為抵押。根據團體客戶甲貸款協議，團體客戶甲貸款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有關團體客戶甲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團體客戶甲公佈。

## 給予團體客戶乙之墊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團體客戶乙公佈**」)所披露，靄華物業(作為放貸人)與五名相互聯繫或關連之客戶(「**團體客戶乙**」，作為借款人)訂立十二份貸款協議(「**團體客戶乙貸款協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團體客戶乙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根據團體客戶乙貸款協議，靄華物業向團體客戶乙發放為期介乎一個月至十二個月之貸款合共244,000,000港元(「**團體客戶乙貸款**」)，利率介乎最優惠利率加年息3.75%至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0.75%(最優惠利率指於團體客戶乙貸款協議相關日期永隆銀行有限公司5.25%之最優惠利率)計算。團體客戶乙須分別以日、月及/或年計算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24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288,600,000港元之總資產約18.9%，佔本集團約705,200,000港元資產淨額約34.6%及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058,400,000港元之按揭抵押貸款組合總額約23.1%(全部均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務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團體客戶乙貸款為有抵押貸款。由團體客戶乙就團體客戶乙貸款提供之多個抵押品合共約517,000,000港元，其估值由兩名獨立物業估值師作出。基於兩名獨立物業估值師釐定的按揭抵押物業價值，由於該等按揭抵押物業之總貸款對估值比率約59%(第一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為7%，次級按揭貸款給予其他獨立承按人對估值比率約為5%，貸款作為第一/次級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為47%)，故該等抵押品足以作為抵押。根據團體客戶乙貸款協議，團體客戶乙貸款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有關團體客戶乙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團體客戶乙公佈。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其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現時同時出任該兩個職位。陳啟豪先生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領導人，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決定本集團之整體方針。由於彼直接監督其他執行董事及本

集團高級管理層，彼一直為本集團之最高營運負責人。考慮到實施本集團業務規劃之連續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啟豪先生為該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而現時之安排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董事會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中期業績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之規定及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佈，並確認本公佈屬完整及準確，並已遵守上市規則。

##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6港仙，相當於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0.2%。本公司支付之中期股息總額將約為16,200,000港元。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享有中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手續。

## 刊發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wnshop.com.hk](http://www.pawnshop.com.hk))刊登。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利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